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一般章則及條款 (個人獨立戶口及聯名戶口適用)

注意：在適用時，戶口持有人可指眾數。

下列一般章則及條款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下稱「本行」) 所有戶口。此外，本行亦有適用於特定類型戶口的特定條款，其副本可向本行任何分行索閱。

1. 一般條款

- 1.1 本行與戶口持有人基本上為債務人與債權人的關係，但會因應本行所提供的服務類別而產生不同的關係，例如在提供保管服務上，本行與客戶的關係為託管人與委託人。
- 1.2 如戶口持有人屬數人，則：
 - a. 如戶口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要求提供有關戶口的資料，或本行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本行均獲授權可以不同形式及方式及至不同程度上向該等戶口持有人提供此等資料；
 - b. 每名戶口持有人均受本章則及條款或其他規管戶口的章則及條款所約束。即使 (i) 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擬受此等章則及條款約束但並未受約束的人士或 (ii) 由於欺詐、偽造或其他原因 (無論本行是否得悉有關不足) 令此等章則及條款可能無效或無法對任何一名或多名戶口持有人執行；
 - c. 本行有權與戶口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分別處理任何事宜，包括 (i) 在任何程度上變更或解除任何責任或 (ii) 給予時間或其他方面的通融或與戶口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另作安排而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權力及補償；
 - d. 若戶口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獲授權單獨運作戶口，本行獲授權履行任何一名此等戶口持有人發出與戶口有關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結束戶口的指示，除非本行另行議定或規定。如戶口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接納任何規限本行就戶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則視每名及全部戶口持有人已適當地接納該等章則及條款，並因而受該等章則及條款所約束；及
 - e. 就遠期日交易而言，本行將把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執行指示之前最後收到的指示視為就此從戶口持有人收到的最後指示。
- 1.3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對其所負債務將不超過經扣除由本行持控的任何結欠或提撥所有戶口持有人對本行所負各種形式債務的總額後，本行仍欠戶口持有人的淨金額，無論該等債務為實有、現有、將有、遞延、或有、基本性、擔保性、個別性、聯同性或其他 (合稱「戶口持有人的總負債」)。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總括性前提下，並除去本行對任何戶口所可能擁有的一般性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因持有抵押而產生的權利之外，戶口持有人同意，如戶口持有人於相關時間的總負債相等或超過本行當時對其所負的債務，本行有絕對全權並毋須給予戶口持有人通知，於本行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負債到期時還或其要求償還時予以拒絕。如本行就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負債行使此項權利，有關債務將大體按照本行行使此項權利前生效的章則及條款或依本行視當時情況而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而列為未付賬項，惟本行可隨時毋須給予戶口持有人預先通知而將其任何或全部結存或其在本行任何或全部戶口的結存與戶口持有人總負債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合併。如屬個人戶口持有人，則本行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權利不會因戶口持有人的死亡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受影響。

本行保留權利僱用收數代理機構及第三方代收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欠款或逾期未付的款項。戶口持有人須承擔本行因催繳、追收、提出控訴或追討該等欠款或逾期未付的款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費用及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僱用收數代理機構 (及該等其他第三方) 代收而需支付的收賬費或其他開支)。
- 1.4 戶口持有人應以本行不時規定或接納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用書面、傳真、電郵、電話、或透過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媒介及 / 其他方式或媒介發出指示、指令或通訊。
- 1.5 在提供銀行服務的過程中，本行 (或其代理人) 可能需要 (但無義務) 以錄音記存戶口持有人的口頭指示或戶口持有人與本行 (或其代理人) 在該服務過程中的任何對話。本行保留在其認為適宜的一段時間之後將該等記錄銷毀的權利。
- 1.6 本行保留將已有縮微攝影 / 掃描的任何有關的戶口文件銷毀的權利，以及在其認為適宜的一段時間之後將已有縮微攝影 / 掃描件銷毀的權利。
- 1.7 如戶口持有人已設立戶口的直接付款授權，而連續 30 個月內未有根據該授權而作出過賬的紀錄，本行保留取消該直接付款安排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預先通知有關戶口持有人，即使該等授權並未到期或未有註明授權到期日。
- 1.8 戶口持有人應確保透過使用本行提供或接納的任何方式或渠道存入本行的所有支票及其他貨幣工具 (統稱「票據」) 在存入本行之前依次列於票面上，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應填妥日期及簽署，大寫金額與數字金額須相符。若戶口持有人按要求需在將票據存入本行之時告知、填寫或輸入票據的各項詳情，戶口持有人同意全權負責確保其告知、填寫或輸入的該等詳情準確完整，且本行有權在開具收據時倚賴該等詳情。所開具的收據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經本行隨後在其正常營運過程中核實後方可發出。若收據與本行的核實結果不符，本行的核實結果為最終決定，並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且本行有權透過借記或貸記項目 (視情況而定) 相應調整戶口。凡已入賬的所有匯入匯款、支票及

貨幣工具，均須待本行收妥款項後方能作實。若未完成結算程序，本行有權不提供所得收益。如任何支票及貨幣工具隨後退回未收妥或僅部分被收妥，或匯款金額最終未收到，則無論其原因為何，本行保留在有關戶口內照數扣除適當款項的權利。

- 1.9 作為任何常行指示受益人的戶口持有人同意，根據常行指示的任何入賬，須視乎轉讓人的最後付款，並同意若因轉讓人的戶口情況（例如，轉讓人的戶口資金不足），該常行指示後來遭退回，則本行保留權利且戶口持有人授權本行從受益人戶口內照數扣除該入賬。

- 1.10 除非另行要求，否則本行於每月提供戶口結單。若戶口在有關期限內全無進支記錄，戶口結單將不予提供。

戶口持有人同意審核本行所提供的每份戶口結單，檢查是否出現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誤、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其他交易或入賬（統稱「過失」）。

戶口持有人亦同意戶口結單是本行與戶口持有人之間有關戶口結餘方面的不可推翻之證據，而戶口持有人將受戶口結單的約束，並被視為已同意豁免任何就該結單而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追討任何補救的權利，除非戶口持有人在以下時間之後的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過失：

- a. 專人向其交付戶口結單（如以專人交付的方式發送）；或
- b. 本行已寄出戶口結單（如以郵寄方式寄送）；或
- c. 本行以電郵方式發出戶口結單（如以電郵方式發送）；或
- d. 本行將戶口結單存放於戶口持有人的個人網上理財戶口（如有提供）；或

- 1.11 戶口持有人保證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不論在戶口開戶書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其所知均屬正確，並確認本行可使用任何本行記錄中的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統稱「聯絡資料」），作為與戶口持有人通訊之用（不論是透過書信、電話、SMS 短訊、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戶口持有人承諾就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時指定或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凡按照戶口持有人最後於本行登記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聯絡資料向戶口持有人發送的所有通訊，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至戶口持有人。如本行認為按照戶口持有人最後於本行登記的一項或多項聯絡資料向戶口持有人發送的通訊未能送達戶口持有人，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停止向有關聯絡資料或向戶口持有人繼續發送更多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戶口結單、出入賬通知書及其他通訊）。戶口持有人可書面要求本行編製提供戶口結單及 / 或戶口交易證明文件的副本，而本行可就這項服務收取手續費。

就商業戶口而言，商業戶口之戶口持有人進一步承諾就董事、股東、合夥人、控制人、法律身分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時指定或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

- 1.12 如本行未能在本行不時訂定的截數時間前收到存入戶口的匯入匯款（無論是澳門元、港幣或其他貨幣）的付款通知書，則該筆匯款或許不能即日存入有關戶口。該筆匯款未確實存入有關戶口前，將不獲計算利息。

- 1.13 如聯名戶口持有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本行有權將所持有的任何授權書視為暫停生效。此外，若本行認為有或有理由懷疑有以下情況，本行保留暫停執行戶口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戶口直至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之權利：

- a. 本行並無持有有效的戶口授權書；或
- b. 戶口持有人（以受託人身分行事者除外）並非貨方結存或戶口中所持其他資產的真正擁有人。

- 1.14 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本文條款及本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有關條款。有關修訂將在本行各分行以張貼告示或本行決定的其他方式預先通知戶口持有人。如戶口持有人並未於該段通知期屆滿前結束其戶口或取消服務，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

- 1.15 有關經由在澳門建立的美元結算系統結算或交付的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銀行交易，戶口持有人：

- a. 確認美元結算系統會依據美元結算所規則以及其中所述的美元操作程序（可能不時予以修訂）運作；
- b. 同意澳門金融管理局毋須對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即使澳門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澳門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結算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 / 或暫停結算機構、美元結算設施或任何該等成員）美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設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ii) 在不損害上文(1)項的原則下，任何有關或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以及其中所述的美元操作程序（可不時予以修訂）發出的任何通知、通告或批准。

- 1.16 接受外幣支票作為交易的付款或結賬方式可能涉及風險。一些國家 / 地區設有處理有關結算或託收的支票之法例，即使已經結算並已支付給收款人亦有權將支票退回。例如，於美國銀行開立的支票，支付的銀行如在隨後的六年內發現該支票為以欺詐手段簽發、背書或篡改，將有權要求收款人退還款項。如為美國國庫支票，可能不設退款期限。本行有權要求存款戶口持有人退還任何被退回或需退款支票的款項。不論該支票是託收票或是由本行購買，此追索權在上述退款期限內均為有效。本行在接受存入任何外幣支票時須受以下章則及條款的規限：

- (i) 在承兌於海外銀行開立的支票時，本行保留決定購買及託收其中任何支票的權利。如本行購買支票，本行會（使用本行的現行買入價）承兌，立即將款項存入存款戶口並寄發通知書給存款戶口持有人；如被退票，本行會向存款戶口持有人追回有關款項。此外，本行於購買支票時，會考慮海外銀行結算有關支票所需的時間，並視乎情況而規定客戶必須在支票存入其戶口後的一段時間，才可提取有關款項。為確認此項交易，本行會在寄給存款戶口持有人的存款通知書中說明該段指定時間。

- (ii) 如本行託收支票，本行會根據國際商會刊物第 522 號所載的規則辦理，待海外銀行支付支票款項後，才會將有關款項存入存款戶口。
- (iii) 如所購買的支票被退回或所託收的支票隨後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需要退還或退款，則本行會由存款戶口支取有關款項，金額將按本行現行的賣出價或原本的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另加任何收費。
- (iv) 如海外銀行徵收任何費用（如有），本行會由存款戶口支取有關款項，並寄發通知書給存款戶口持有人。
- (v) 凡於本行不時訂定的截數時間後收到的支票，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營業日」指本行於澳門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1.17**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下列條款適用於戶口持有人向本行發出的電匯（「TT」）或跨行轉賬（「RTGS」）的申請，不論是透過本行的分行、電話理財服務、本行的網上理財服務或者本行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提供的其他渠道或方式作出：
- a. 本行保留根據其發送安排辦理電匯或跨行轉賬指示的權利；
 - b. 本行可自由使用文字或密碼發送電匯 / 跨行轉賬，如在傳輸訊息時發生任何遺失、延誤、錯誤、遺漏或損壞，或於接獲時有所誤解，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c. 除非另有相反指示，否則電匯 / 跨行轉賬將以作出付款所在國家 / 地區的貨幣執行；
 - d. 雖然本行將竭盡所能就電匯 / 跨行轉賬的有關收費執行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但戶口持有人應了解本行僅就其自己的收費擁有酌情決定權。如戶口持有人請求支付海外或其他銀行的收費，本行將傳達該請求，但受益人能否收到電匯 / 跨行轉賬的全數付款將取決於有關代理銀行及 / 或收款銀行採用的付款慣例，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毋須就此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e. 如因操作情況所需，本行保留於戶口持有人指定地點以外的其他地點支付電匯 / 跨行轉賬的權利；
 - f. 如本行未能提供一個確定的匯率報價，則本行會根據臨時匯率辦理電匯 / 跨行轉賬，並在確定實際匯率時作出調整。任何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之間的差額，須在戶口持有人的戶口中扣除 / 歸還（視情況而定）；
 - g. 本行匯款部於本行不時訂定的截數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不可於同日處理。此外，本行只會在能夠提供有關服務的情形下方能處理有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貨幣結算系統以及代理商行及 / 或目的地銀行所在國家 / 地區的可供使用情況；
 - h. 如電匯 / 跨行轉賬將於特定日期辦理，戶口持有人應在向本行提交的電匯 / 跨行轉賬申請書時明確指明此辦理日期，除非本行另行指明；
 - i. 即日收款的電匯 / 跨行轉賬申請，須受目的地所在地區的截數時間及 / 或結算銀行的資金安排要求之規限。如因該等規限而致戶口持有人的戶口於收款日之前被扣除付款金額，本行毋須就該等限制引致的任何利息開支或損失承擔責任；
 - j. 本行不負責告知戶口持有人以下方面：
 - 辦理付款所在國家 / 地區的當地法律或規例訂明的任何外匯管制或類似限制，亦毋須就因付款受該管制及限制規限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責任。強烈建議戶口持有人自行查詢有關規定；
 - 海外銀行或其他銀行可能訂明的任何收費，亦毋須就不能提供該資料而承擔責任；
 - k. 如受益人並無在本行的海外集團辦公室或其代理銀行開戶，本行或其代理銀行保留根據作出付款所在國家 / 地區的常規或認可的銀行慣例，透過除電匯 / 跨行轉賬以外的方式作出付款的權利。本行概不負責向戶口持有人告知使用其他方式，如因採用該方式而引致延遲支付付款且該延誤並非本行或其代理銀行所能控制，則本行及其代理銀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 l. 本行保留不處理或另行拒絕有關電匯 / 跨行轉賬申請的權利，而不需給予任何理由；
 - m. 如本行已辦理電匯 / 跨行轉賬申請，而本行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則本行保留給予或毋須給予通知而不處理電匯 / 跨行轉賬的權利：
 - 無充足可用資金；或
 - 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清晰；或
 - 該申請處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戶口持有人已列明本行並未提供的或另行接納的額外電匯 / 跨行轉賬指示。

如因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導致電匯 / 跨行轉賬延誤、拒收及 / 或退回，或者因本行延誤處理電匯 / 跨行轉賬申請，或者本行決定不處理電匯 / 跨行轉賬申請而使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本行保留從支付款項或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戶口扣減收款行訂明的任何收費之權利；
 - n. 為遵守有關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定及 / 或國際指引，本行在進行電匯 / 跨行轉賬交易時，有可能需要透露有關戶口持有人的個人或其他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扣款戶口號碼（如適用）和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獨有的資料（如出生日期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持有人在此授權本行[和任何相關代理銀行]向本行（或如適用，任何相關代理銀行）認為有需要的任何相關代理銀行、收款人或其他適當權力機關作出此等披露，及
 - o. 本行會盡可能在合理的商業情況下處理已收到的任何止付指示，但本行不能保證有關止付指示可成功執行。由於執行止付指示需時，所以在戶口持有人要求止付時（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已從戶口持有人的戶口中扣除），止付指示的結果均不能即時確定。本行會在收到止付指示後的 24 小時內，盡力在合理的商業情況下通知戶口持有人止付指示的結果。即使本行收到止付指示，本行並不會就未能阻止電匯 / 跨行轉賬匯出而導致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 1.18** 若任何戶口在本行決定的一段時間內全無進支記錄（請聯絡本行查詢不同戶口類別的無進支記錄時間），本行可限制戶口的使用或修改使用戶口的條件。

若在本行不時決定的期間內戶口結餘為零，本行可自行酌情決定關閉該戶口。

未經授權透支

如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從閣下的戶口進行付款或提款 (i)而閣下的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ii)如本行執行該指示，會導致閣下的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此為閣下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要求，而本行可：

(i) 拒絕閣下的要求；或

(ii) 同意閣下的要求並向閣下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1.19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不時向客戶徵收其認為合適的服務費用、貸款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情況下向有結存的戶口收取存款費用)。上述的收費不時適用於所有戶口。有關收費細則可向本行各分行索取。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毋須給予戶口持有人通知而從戶口持有人於本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扣賬以結清有關服務費用、貸款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而毋須理會上述戶口是否有足夠可用資金、透支或信貸融資，而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透支或信貸額將按當時適用的利率計息及收費。

1.20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可利用滙豐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協助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提供服務或履行戶口持有人的要求。該等公司可就提供予本行的服務收取任何性質的報酬 (無論是收費、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若戶口持有人經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方介紹予本行，本行亦可向彼等支付報酬。任何該等付款均不會影響戶口持有人因於本行持有戶口或獲得本行提供服務而應繳的費用及收費金額。

1.21 戶口持有人需遵守本章則及條款內不時生效的一切有關戶口活動或交易的法律和規則。戶口持有人需賠償本行由於以下原因而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成本費、支出及收費 (無論是由各種稅項所引致的收費或其他)：

- a. 為戶口持有人保存戶口；
- b. 對戶口持有人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及 / 或
- c. 戶口持有人違反任何章則及條款或任何可適用的法律和規則。

1.22 如僅由於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機件故障或失靈，而導致本行延遲或無法向戶口持有人提供任何銀行機件，或其他設施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戶口持有人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間接或最終損失，本行亦概不負責。

1.23 戶口持有人特此同意及授權本行隨時將其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給任何人士。除非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戶口持有人不得將其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移給任何人士。

1.24 如戶口持有人未能結清本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則本行保留權利暫停其戶口。本行亦可在事先發出通知後終止任何戶口 (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或會自行終止客戶的戶口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無論是否給出任何理由。

1.25 戶口持有人接受本行處理涉及貨幣兌換的付款申請 / 交易請求時，及本行會以處理付款申請 / 交易請求時的匯率 (可能會與提交時的匯率有所差異) 處理該申請 / 請求。本行於戶口持有人提交付款申請 / 交易請求時所提供的任何匯率僅供參考，實際適用的匯率以處理該申請 / 請求時的匯率為準。

1.26 就跨境交易 (「相關交易」) 中進行的人民幣兌換而言，除非本行收到令本行滿意的文件證明 (包括第三方的文件)，顯示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或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發出而本行作為在香港提供人民幣服務的認可機構必須遵從的指引，該交易屬跨境商品貿易，否則本行將不會認可相關交易為跨境商品貿易。

1.27 (適用於個人戶口)

基於保安理由，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延遲或拒絕處理並非由戶口持有人親自提交的任何銀行指示，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1.28 本章則及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1.29 收集及披露戶口持有人資料

a. 定義

出現於本第 1.30 條的詞語有下列涵義。

「**戶口持有人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 (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戶口持有人、戶口持有人的戶口、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戶口持有人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i)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iii)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 由戶口持有人 (或戶口持有人代表) 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戶口持有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戶口持有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戶口持有人與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信託以外之其他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滙豐集團成員**」亦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i)開立、維持及結束戶口持有人的戶口，(ii)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iii)維持本行與戶口持有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戶口持有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倘若包含在戶口開戶書申請或任何其他嗣後文件內時，亦包括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從一個實體享有多於 10%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澳門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行為確認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戶口持有人資料

本第 1.30(b)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戶口持有人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戶口持有人及其他個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訊息。戶口持有人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 1.30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使用戶口持有人資料。

戶口持有人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 1.30 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戶口持有人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戶口持有人資料。戶口持有人資料可直接從戶口持有人、或從代表戶口持有人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戶口持有人資料：(1)按本第 1.30 條或附錄 1 (適用於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所載的用途，(2)按個人資料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3)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戶口持有人採取不利行動)而把戶口持有人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1)至(3)統稱「**有關用途**」)。

分享

- (iii)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的用途向個人資料通知及附錄 1 (適用於戶口持有人資料中的非個人資料)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戶口持有人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戶口持有人的責任

- (iv) 若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戶口持有人資料不時有任何變更，戶口持有人表明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戶口持有人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戶口持有人資料的任何要求。
- (v) 戶口持有人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 1.30 條、附錄 1 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戶口持有人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按本章程及條款所述方式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戶口持有人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護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戶口持有人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戶口持有人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vii) 如：
- 戶口持有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戶口持有人資料，或

- 戶口持有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行為用途（不包括向戶口持有人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戶口持有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1) 未能向戶口持有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戶口持有人關係的權利；
- (2)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戶口持有人的戶口。

另外，如戶口持有人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戶口持有人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1)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戶口持有人或替戶口持有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 結合戶口持有人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4)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戶口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而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與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戶口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戶口持有人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戶口持有人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分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 / 地區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戶口持有人或關連人士的所在地、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戶口持有人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戶口持有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 1.30 條的條文與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或戶口持有人與本行之間的協議之間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1.30 條為準。
- (ii) 本第 1.30 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 1.30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戶口持有人、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戶口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或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戶口結束，本第 1.30 條繼續有效。

2. 澳門幣、港幣及美元往來戶口

2.1 支票簿

支票簿必須時刻妥為保存，如有需要，應予鎖藏，以免被人非法盜用。

2.2 支票

在開設僅以澳門幣及 / 或港幣為幣種的戶口時，戶口持有人將獲發一本支票簿。

支票應以僅以澳門幣及 / 或港幣為幣種的戶口所屬的貨幣，亦即澳門幣或港幣簽發（視情況而定）。

如已簽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遺失或被竊，戶口持有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發支票，請刪去「或持票人」等字樣，支票亦應加上劃線。

戶口持有人可透過本行自動櫃員機、網上理財服務或電話理財服務（如下文所述）或以本行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申領新支票簿，惟本行亦可視乎情況而拒發支票簿。

本行在收到領取支票簿的申請後，將按本行紀錄上所示地址以郵寄方式將所需的支票簿送交戶口持有人。如因任何遞送方式而引致任何延誤或遺失，本行毋須負責。

戶口持有人在收到新支票簿後，應在簽發前核對支票上印示的序列號碼、戶口編號及戶口持有人姓名，並核對支票數目。如有不合規格情況，應立即通知本行。

戶口持有人在簽發支票時應小心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並同意不使其簽發的支票有機會被人塗改或作出詐騙或偽冒行為。戶口持有人在簽發支票時，須將金額大寫及數字在票面適當位置清楚填寫，並應盡量緊貼左方位置，使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在大寫之後應加「正」字結尾，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掉的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支票的簽名式樣必須與本行紀錄內的簽名式樣相同。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發票人全簽證實。戶口持有人明白如支票上有不易察覺的塗改而引致任何損失，本行毋須對此負責。

戶口持有人同意：

- a. 由戶口持有人簽發的已支付支票可於以有關機構確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錄入後，由代收銀行或澳門票據交易所（「澳門票據交易所」）於相關貨幣在票據交易所運營方面的規則所述期間保留，其後，可由代收銀行或澳門票據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銷毀；
- b. 有關機構獲授權根據(a)段條款與（其中包括）代收銀行及澳門票據交易所取得聯絡；及
- c. 其將受印於支票簿封面內頁的條件及其他現行條件約束。

2.3 退票

本行保留權利拒付因戶口存款不足、有技術性錯誤或任何其他問題的支票，並收取有關退票而衍生的服務費。

2.4 止付指示

戶口持有人只能在支票未支付之前，以指示（須為可由本行鑑定其真偽者）通知本行，並清楚說明有關支票的號碼，並在出票日期八日後方能取消（止付）支票。有關的闡釋如下：

- a. 如戶口持有人能提供有關支票的號碼及其他資料，本行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資料與憑號碼辨認的有關支票的資料相符；
- b. 如戶口持有人只能提供有關支票的其他資料而非有關支票的號碼，本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惟本行可酌情執行該指示，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c. 如本行無法鑑定戶口持有人取消（止付）支票指示的真偽（不限於電話或傳真指示），本行並無需要（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惟本行可酌情執行該指示，而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如本行無法鑑定戶口持有人給予本行取消（止付）支票指示的真偽，無論本行有否執行該指示，戶口持有人應立即以書面或以本行能鑑定該指示真偽的方式向本行確認該指示。本行只須執行經驗證的指示。如該指示為不正確（錯誤）、虛假（偽造）、不清楚（模稜兩可）者，即使本行已執行該未經驗證的指示，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5 提取美元現金

除非由戶口持有人提前 7 天發出通知進行提取且有關貨幣儲備充足，否則概不得從美元往來戶口中提取現金。不得從美元往來戶口中提取現金支票。

2.6 存入票據及入賬的匯款

- a. 戶口持有人可經由任何本行不時接受的方式存入戶口所屬的貨幣的支票或現金（以下統稱「票據」）。戶口持有人在存入票據前，須確保所報稱的資料正確無誤，包括已在票據填妥日期及簽署、金額的大寫與數字須相符。
- b. 當戶口持有人存入票據時，本行有權利要求戶口持有人提供票據的詳細資料。戶口持有人須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本行有權根據戶口持有人提供的該等資料發出收據及完成過戶程序。在發出票據之收據後，本行亦有權核實由戶口持有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若收據與本行的核實結果不符，本行的核實結果為最終決定，並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本行有權因此調整有關戶口。
- c. 票據及入賬的匯款可以澳門幣、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以及可包括支付第三方的常行指示。凡已入賬的匯款或票據，仍須待本行收受款項後方能作實。本行有權在收受款項後才完成過戶程序。倘入賬的匯款或票據的款項基於任何原因（包括餘額不足予發放款項）沒有被本行收受任何支票及貨幣工具其後退回或只有部分被收受或其金額最終無法收到，無論任何原因，本行保留在有關戶口內扣取適當款項並加上任何費用的權利。

3. 其他外幣往來戶口

- 3.1 澳門幣 / 港幣以外的往來戶口不獲發支票簿。
- 3.2 提款指示應以書面或經海外銀行以核證電報或電傳發出。
- 3.3 戶口結餘並無利息。
- 3.4 須在提前 7 天發出通知及在有關貨幣儲備充足的情況下提取外幣現金。
- 3.5 外幣往來戶口不可簽發現金支票。

4. 證券戶口 / 投資服務戶口

- 4.1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在代其購入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以接受任何有關的經紀、包銷商或基金公司給予的回佣或回扣。
- 4.2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可酌情決定由本行或其代理人持有戶口持有人戶口內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5. 電話理財服務（適用於訂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行電話理財服務的戶口持有人）

5.1 定義

在本第 5 條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本第 5 條中的「戶口」不僅包括銀行戶口，亦包括信用卡戶口。

本第 5 條中的「戶口持有人」不僅包括銀行戶口的戶口持有人，亦包括持卡人。

「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指獲戶口持有人授權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人士，且應包括戶口持有人。

「持卡人」（包括附屬卡持卡人）指獲本行發行一張或多張信用卡的人士。

「受款戶口」指當其時在本行開設的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向其撥入款項的任何戶口。

「支款戶口」指當其時在本行開設的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從其中扣取款項的任何戶口。

「支款戶口持有人」指支款戶口的各戶口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戶口持有人。

「電話理財個人密碼」指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而專設或本行另行採納的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個人密碼。

「電話理財服務」指本行提供的可令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訪問及 / 或操作戶口持有人戶口及銀行卡並在現行的服務時間內享受本行不時提供的該戶口銀行卡下理財及其他服務的服務。

5.2 服務範圍

本行將不時確定或指明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及特徵及在不論有無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修改、擴大及減少服務範圍及特徵。如本行全權酌情決定須發送有關通知，則該通知可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通訊方法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直接郵寄材料、廣告或在分行張貼佈告。

5.3 法律責任及賠償限制

本行獲授權按照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透過電話發出的指示（「電話指示」）辦事。各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及支款戶口持有人同意：

- a. 本行獲授權按本行全權酌情認為由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透過使用電話理財個人密碼發出的任何電話指示而辦事，對本行基於善意而按未經授權人士的電話指示辦事，本行將毋須負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報稱以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名義而發出電話指示人士的身分，本行亦無責任進行鑑別。
- b. 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無論何時均應負責將電話理財個人密碼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不在任何情況下或藉以任何方式（無論自願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電話理財個人密碼，及不在任何地點或以任何方式保留電話理財個人密碼的任何書面記錄。若在任何無意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透露電話理財個人密碼給其他人士，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須負全責；電話理財個人服務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亦須由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承擔。一旦知悉或懷疑其密碼被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悉及 / 或遺失或被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佔有或控制，或有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此服務，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須盡快親臨本行通知，或按本行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本行（本行有權要求客戶以書面確認所提供的詳情），而在本行實際接到該通知之前，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應對任何或所有由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此服務或此服務被用作未經授權的用途負責。
- c. 獲授權電話理財使用者及各相關支款戶口持有人須確保支款戶口內已有足夠款項或已有預先安排信用貸款以進行電話指示或其他指示，如因款項不足及 / 或信用貸款不足以致無法執行該指示，本行對於因此而引起一切後果，概不負責。倘本行有鑑於款項 / 信用貸款不足但仍決定執行該指示，本行可在未經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或支款戶口持有人事前批准或未通知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或支款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依然按該指示辦事，惟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及各支款戶口持有人須對由此產生的透支、墊支或信貸負責；
- d. 凡本行根據電話指示而作出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均僅作參考，除非本行確認該報價乃作為交易用途，否則本行毋須按該報價交易。倘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接納該確認匯率或利率，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及支款戶口持有人須按該確認報價交易，即使本行可能在相關時間以其他通訊方式作出不同的匯率或利率報價；
- e. 本行不就全部或部份由本行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儀器失靈或故障而導致本行不能執行任何電話指示，而對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或任何支款戶口持有人負責。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就由執行或不執行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的電話指示而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間接損失或因此而引起之損失，對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或任何支款戶口持有人負責；
- f. 除因本行蓄意違約外，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及各支款戶口持有人須始終就直接或間接因本行採納電話指示或就此而作出或未作出相關行為而可能對本行提起或本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索賠、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對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免受其害，該等彌償責任須在電話理財服務、任何戶口、銀行卡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獲得的理財服務終止後繼續生效；
- g. 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按一般章則及條款發出電話指示之權利，無論何時均須視本行決定而定，本行並得隨時廢止此項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h. 所有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均有權單獨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無論是否在支款戶口、受款戶口及任何其他相關戶口下獲得簽署授權；
- i. 戶口持有人須根據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發出的電話指示執行的交易之詳情告知以下戶口持有人：受款戶口、支款戶口或獲授權服務使用者已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轉入款項的非受款戶口之戶口持有人。本行不負責向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任何相關通知；

- j. 如一個戶口或一張銀行卡有超過一個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則根據本一般章則及條款條文，(i)各服務使用者須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及義務；(ii)凡提述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須根據文義要求解釋為其中任何一位或每位人士；(iii)即使任何其他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或任何本應遵守人士並未遵守本一般章則及條款，各服務使用者仍均須遵守本一般章程及條款；及(iv)本行有權與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單獨處理任何事務，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得影響任何其他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 k. 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了解並承認由於系統限制或本行銀行程序，本行不一定會立即或於發出該等電話指示當日處理電話指示。獲授權銀行理財服務使用者同意，本行概不就該等電話指示的其後執行對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本行在有關電話指示的何時執行方面的決策為最終決策，且對獲授權電話理財服務使用者具有約束力；及
- l. 如在聯名簽署委託書的情況下將支款戶口轉換為聯名戶口，則戶口持有人須通知本行，本行保留拒絕該戶口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的權利。
- m. 本行將對一切電話通訊進行錄音，並會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監聽，以求改進服務水平。根據電話指示執行的交易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客戶須於交易日九十天內通知本行；及
- n. 本行將保留上述電話通訊的錄音帶不超過十二個月。此期限過後，如有任何關於以前交易的問題發生，本行有權僅以書面交易紀錄為根據。

5.4 本行的權利

- a. 本行保留隨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此電話理財服務徵收服務費及 / 或其他收費的權利。
- b.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論有無理由及在不論有否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電話理財服務的權利。

5.5 其他適用章則

除非本行另行建議，否則隨時及不時規管在電話理財服務下提供的或該服務另行覆蓋的各戶口、卡、服務及產品之所有協議、章則及條款將繼續適用。倘若該等協議、章則及條款與本第 5 條不一致，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須以本第 5 條所載條文為準。

6. 特快專櫃服務 (適用於使用本行特快專櫃服務的戶口持有人)

6.1 服務

- a. 特快專櫃服務允許戶口持有人進行若干銀行交易，即在本行的指定「特快專櫃」遞交適當文件及相關物品，供本行根據其有關特快專櫃服務的正常程序處理。
- b. 戶口持有人須確保並在此承諾，透過特快專櫃服務遞交的所有文件及物品均屬完整、準確及經正式簽署 (如適用)。
- c. 本行可不時決定並 (透過本行決定的溝通途徑) 通知特快專櫃服務的範圍，當中可 (但並非必須，除其他項外) 包括存入澳門幣或港幣鈔票、硬幣，以及遞交電匯申請。
- d. 戶口持有人使用特快專櫃服務時，須遵守有關服務的章則及條款，以及本行不時發出的其他指示、指引及指令。

6.2 存款

如特快專櫃服務允許存入鈔票、硬幣及支票 (統稱及各自稱為「存款」)，則以下章則須適用：

- a. 本行在收訖、檢查及核實鈔票、硬幣及支票後，方會對其負責；
- b. 本行在按其常規點算、檢查及核實相關鈔票、硬幣及 / 或支票後，方會將存款撥入指定戶口。此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c. 如存款單載列的金額與所遞交鈔票、硬幣及 / 或支票的金額 (本行所點算、檢查及核實者) 不符，或本行基於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於懷疑鈔票或硬幣為偽造) 不接受所遞交的任何鈔票、硬幣及 / 或支票，則本行只須按本行點算、檢查、核實及接受的金額，將該等鈔票、硬幣及 / 或支票撥入指定戶口。此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

6.3 其他

- a. 如因本行提供特快專櫃服務及 / 或戶口持有人使用此等服務而導致或因而引致本行合理承擔或蒙受一切損失、損毀、索償、訴訟、法律責任、費用 (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及開支，戶口持有人須為此而彌償本行。
- b. 倘基於並非由於本行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責之原因 (包括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導致本行未能或延遲向戶口持有人提供特快專櫃服務，及 / 或未能或延遲供戶口持有人使用特快專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延遲處理透過特快專櫃服務遞交的文件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點算、檢查、核實及接受所遞交的鈔票、硬幣及 / 或支票，或延遲將此等存款撥入指定戶口，而導致部分完成或未能執行或無法執行戶口持有人有關存款的指示或指令，使戶口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本行亦不就此而為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間接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

附錄 1

以下章則是對第 1.30 條的補充，並涉及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除個人資料之外的戶口持有人資料。本附錄 1 中使用的詞語具有本章則及條款第 1.30 條所載的涵義。

使用除個人資料之外的戶口持有人資料

戶口持有人資料（個人資料除外）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考慮服務申請；
- b. 審批、管理、執行或提供服務或戶口持有人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
- c. 遵守合規責任；
- d.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e. 向戶口持有人及為戶口持有人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任何欠款；
- f. 進行信用檢查及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 g. 行使或保衛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 h. 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包括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研發及計劃、保險、審核及行政用途）；
- 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j. 確保戶口持有人及為戶口持有人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維持可靠信用；
- k. 向戶口持有人（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l. 確定本行對戶口持有人的負債額，或戶口持有人或為戶口持有人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對本行的負債額；
- m. 遵守本行或本行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根據以下須或預期會遵守的任何責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規責任；
 - (ii) 任何權力機關提供或發出的任何守則、內部指引、指引或指導；
 - (iii) 與任何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權力機關現在或將來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iv)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n.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分享資料及資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制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p. 促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就針對戶口持有人的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評核擬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q. 維持本行或滙豐集團與戶口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r.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分享及轉移除個人資料之外的戶口持有人資料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在就全部或任何用途屬適當的情況下）向本行認為必要的所有人士（不論位於何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披露任何戶口持有人資料（個人資料除外），這些人士包括：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戶口持有人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戶口持有人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戶口持有人持有）；
- e. 就或有關收購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f. 其他金融機構、信貸調查機構或徵信機構，以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及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刊出